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20161201

1. 依據：

全國語文競賽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1. 目的：
	1. 配合語文領域教學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	2. 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。
	3. 發掘本校優秀學生，做為日後培訓、活動、競賽之人材庫。
2. 實施內容：
	1. 競賽類別包含國閩客語演說、國閩客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，由三至六年級學生參賽。
	2. 參賽人員、項目、方式、評分標準詳見**【附件1：語文競賽項目說明】**
3. 比賽日期：

**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比賽：105年12月23日；**

**國語朗讀、演說：105年12月28日；**

**閩客語朗讀、演說：105年12月30日**

1. 各班選手產生

請各班老師在班級內進行初賽或依平時表現推薦，以擴大學生參與機會。各班最後推派之學生，不只考量語文能力表現，亦請一併考量學生學習態度，以利後續進行培訓。在比賽時間不衝突的情形下，一位小朋友可報名兩組競賽。

1. 班級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 **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2月12日(星期一)止**，請各班老師上填報系統報名。

1. 號次抽籤時間：國、閩、客語演說及朗讀參賽同學於**10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晴空教室抽籤。**
2. 獎勵：各年級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00元以資鼓勵。
3. 工作人員：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命題、評審工作。
4. 經費概算：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5. 選手培訓：競賽完畢後，語文競賽指導老師擇優培訓。培訓表現穩定而 突出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蘆竹區語文競賽。
6. 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1】語文競賽項目說明**

1. 演說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

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1名，六年級自由參加】。

2、比賽方式：每人限2至3分鐘（少於2分鐘或超過3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|  |
| --- |
| 講題 3 題，四年級請於賽前自選一篇；五、六年級競賽員在比賽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題參賽。 |
| **國語演說題目：(1)難忘的運動會 (2)我最喜歡的一堂課 (3)我們這一班** |
| **閩語演說題目：(1) 風颱天(2) 我的阿媽(3) 那一年的暑假** |
| **客語演說題目：(1) 膨風茶無膨風(2) 點指濃濃个搞頭王(3) 滿姑毋係滿姑** |

3、評分標準：

*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	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	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	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1. 朗讀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

 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1名，六年級自由參加】。

2、比賽方式：每人3分鐘（鈴響即停止朗讀）。

|  |
| --- |
| 競賽員在比賽前 6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題參賽。 |
| **國語朗讀題目：(1) 活在當下，才能塑造未來(2) 展現特色就會出色(3) 街頭藝術家** |
| **閩語朗讀題目：(1) 阮兜的早頓(2) 鉸頭鬃(3) 磅米芳** |
| **客語朗讀題目：(1) 𠊎个阿姆(2) 牛角會轉彎(3) 絭** |

3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％(國語以教育部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％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4. 作文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各班，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選手1名、六年級自由參加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當場公佈題目，參賽者同時進行寫作。**比賽時間為90分鐘。**

3、評分標準：（1）內容與結構50% （2）邏輯與修辭40% (3)字體與標點10%

4、一律以**藍色或黑色原子筆**書寫於主辦單位準備之稿紙上。

1. 寫字(毛筆)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、六年級】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四、五每班推薦選手1名、六年級可自由參加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題目連同朗讀、演說一併公佈，參賽者於校內同時進行書寫。

**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比賽時間40分鐘。**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筆勢與功力60%

(2)整潔與美觀40%

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三分，沒寫完少一字扣兩分。

 4、一律於比賽當日書寫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宣紙上(每生1張)。

五、國語字音字形：

1、參賽人員：【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選手1名、六年級可自由參加】。

2、比賽方式：

 (1)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 (2)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3、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